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办〔2016〕6号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上半年高级中学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市 2016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琼教审〔2016〕5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一）认定范围

在海口市本级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

（二）认定对象

户籍或工作地（含人事档案）在海口市内，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合格证明》的社会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的相应标准。其中：申请普通话和语音相关任教学科应当达到一级水平，申请任教学科为语文和对外汉语的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申请其他任教学科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五）户籍或工作、学习在本认定机构管辖区内。

（六）按照《海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项目要求，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县级及

以上医院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三、认定流程与步骤

（一）从海南省教育厅网站“资源下载中心”栏目（或在QQ群文件栏）下载：《海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A4纸打印）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A4纸打印）。

（二）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体检时间不早于2月）。

（三）体检获得合格报告者方可上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上报名。确认点请选择：海口市教育局审批办。教师资格网上报名完成后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下载本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四）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

1. 申请人网报时间。

第一次网报时间为3月28日至4月29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第二次网报时间为6月15日至7月15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在“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栏，选择网报入口和相应的认定机构，并按要求完成申报。参加全国统考的社会人员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报人网报入口”点击“注册”进行申报。申请人要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通过网上报

名系统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自误。

2. 电子相片要求

(1) 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

(2) 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3) 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黑白或彩色均可，白色背景为佳；

备注：建议使用 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 图画, Photoshop, ACDsee 等工具, 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如何修改照片？

1. 注册成功后，登录，弹出提示信息。

2. 点击“确定”按钮，可以查看和修改填报的申请信息。

3. 点击页面右边的“查看申请信息”链接，可以查看填报的申请信息。

4. 点击页面下方的“修改申报信息”按钮，则可以进行相关内容的修改。

5. 若发现照片有问题需要更换的，则需要点击照片右侧的“选择”按钮，此时弹出“选择和裁剪图片”对话框，点击对话框内的“选择图片”按钮，从弹出的“选择要上传的文件”对话框中选择欲重新上传的照片，点击“打开”按钮，新上传的照片则显示在“选择和裁剪图片”对话框内，点击对话框左上角的“-”

“+”号，可以对选择的图片进行缩小或放大，便于裁剪合适的照片，最后点击该对话框内的“上传”按钮，新的图片就会替换掉以前的照片。

6. 信息修改完毕后请务必点击“提交”按钮。若放弃修改，点击“取消”按钮。如果信息填写不规范，系统则会弹出相应的提示，请按照相关提示重新填写。

温馨提醒：建议考生到专业照相馆拍摄上述规格、尺寸的电子照片，以免由于照片问题，为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申请人在同一年中只能认定一种教师资格，多申报无效。

（五）加入QQ专用群：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进行网上申报后，用实名加“海口市教师资格认定群”QQ群号：1 1 7 9 5 2 3 4 9，告知群管理员“某某人申请某学科教师资格认定”。加入后务必修改“群名片”：本人姓名+申请类别和学科，如李四+高中语文、张三+中职法律。

四、海口市政府服务网上资格认定申请

申请人的认定材料齐备无误并已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后，方可在指定时间上传“海口市政府服务网”申请资格认定。上传资格认定材料时间：7月15日至20日（白天夜晚均可）。不得提前上传！

上传认定申请材料流程：登录海口市政府服务网：<http://www.haikou.cn/>，点击“网上办事大厅”，先注册（注册时，“申报单位”栏，应填写本人的姓名，不可写本人单位），再

进入“网上申报系统”页面，点击“海口市教育局”；点击“教师资格认定”——“在线申报”，填写相关信息（无需下载申请表格），上传“必备材料”，点击“申报提交”，完成材料申报。

上传政府网申请认定材料的制作要求：以下材料每一个文件必须起相关材料的名称，注明序号和姓名等内容，并转化为 PDF 格式，如“3. 某某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序号与内容按要求对应，不可自行编序。

序号	必备材料制作样式	其它要求
1	1. 某某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后自动生成的下载提交；（不用再扫描但要转化为 PDF 格式）。
2	2. 某某人中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3	3. 某某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4	4. 某某人毕业证、学位证	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5	5. 某某人双面身份证	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6	6. 某某人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和报告单	本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本人近期相片。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7	7. 某某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表（盖章）	扫描并转化为 PDF 格式
8	8. 某某人户口本。无我市户口的须另交“8. 某某人工作单位劳动证明”。在读生交“8. 在读生证明”	扫描户口本转化为 PDF 格式，证明提交原件。
9	9. 某某人近期相片	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一个月内小 2 寸高相素清晰相片。不用扫描

五、现场提交必备材料与发证

现场提交材料与发证时间：7月25日至30日。现场提交原件验证材料时，提交以上共9项，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相片”、“体检表”和“鉴定表”需提交原件外，其它5项应提交原件与复印件。现场提交材料时必须由本人现场验证，并当面签署“教师资格认定表”上的承诺书，不受理他人代领、代签。特殊情况可申请提前验证或延后验证。提交的本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要求：

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后下载](#)的本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 加填审批项要求：认定通过后，我局会将教师资格编号公布在QQ群上，请各自将本人的教师资格证编号填写到认定表相应栏上。并加填以下审批项（：共七项）：详见下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背面页。

填写要求：请下载“福昕阅读器”编辑填写；字体：宋体加粗；字号：栏内最大体；用蓝色字并调至中间位置。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	合格
身体和健康状况	合格
普通话水平	合格
教师资格考试成绩	合格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符合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如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的应填写： 符合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同意认定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如申报中等职业教师的应填写： 同意认定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20144600242002167（注：填上自己的教师资格证编号，届时在QQ群内公布编号）
备 注	

2. 打印要求：用 A3 纸双面彩色（表内相片彩色，不再贴相片）打印，正反两面，左右对折叠成一张完整的表。一式三份，不能用 A4 纸打印！

联系电话：68558261、68526732（每周二和周四） 受理人：吴坤财、李拔豪。相关材料可在 QQ 群文件栏下载。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教育局窗口或中心后一楼审批办教育局专柜



（此件主动公开）